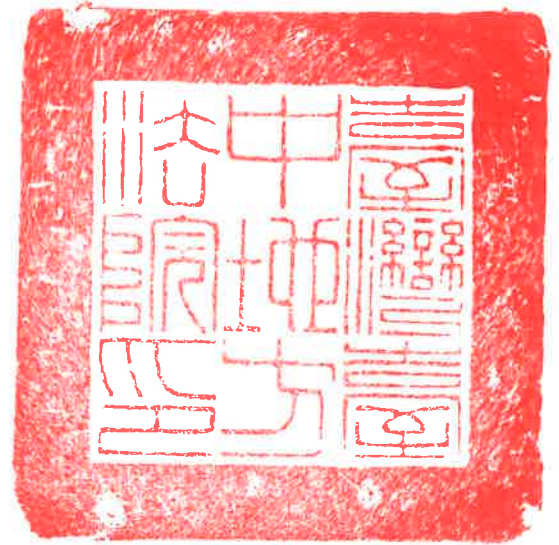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人字第112000044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【法律專長】甄選口試人員名單暨口試日期、地點。

依據：本院112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【法律專長】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【法律專長】甄選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報到時間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口試日期：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口試地點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七樓大禮堂（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7樓）。
- 四、參加口試人員請於當日下午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正本），以供查驗，未備齊者，不得應試，並請依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口試資格。
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（徵人啟事欄）公告。

院長 邱志平 公假
庭長 李進清 代行